

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（所）師生友家族制度實施要點

民國97年11月7日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97年11月14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（所）師生與系友間之情感與倫理，以增強知識、經驗與技術傳承，特定此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家族導師（以下簡稱族長）之義務，帶領家族成員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之直系學長姐為家族組成之基礎單元，其組長由系學會排定後經系主任核定。各家族由族長帶領本系（所）博、碩士班與各學制各年級學生組成，各家族之每屆學生成員以五至十名為原則。
族長至少應邀請畢業系友為家族義工團成員，如無法邀得義工團成員由系（所）主任代為安排。
族長若有指導博、碩士班學生，則將博、碩士生納入家族，以協助家族之運作。
族長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家族成員、系友義工團等名單資料送系（所）辦公室。
若有家族適應不良而擬轉換家族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檢附轉換家族申請書向系（所）辦公室申請，並由系（所）主任召開族長會議協商安排。轉換家族申請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原學校規定之班導師業務，如操行成績之評量，由族長取代。族長職責在依法善用系友義工團能量經營家族，包括：
1、輔導專業學習、生涯發展及品格教育等。
2、特殊困難或個案族員之輔導。
3、指導實務專題研究
4、與其他家族間之聯誼等
5、系（所）主任委辦事項
6、其他有助於家族成員成長之活動
- 第五條 各家族得將家族名稱、標誌懸掛於家族研究室。
- 第六條 族長得依學生表現，建議系、校給予適當獎勵。
經家族評鑑被選為優良家族，得由系頒以五萬元業務費以之獎勵。家族評鑑作業要點另訂定。
- 第七條 家族導師之導師費由學校導師費用支應，以所帶領家族學生數為計算標準，不足額部分得由系業務費支應。
- 第八條 專任教師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族長，或家族成員有重大變更或爭議事宜，應報請系學術委員會討論並將其結果報請系務會議追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